

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宁教资发〔2023〕2号

关于开展2023年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整体安排，现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报名工作通知如下：

一、测试人员范围

（一）区内各高等学校已聘用且通过宁夏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的任教人员。

（二）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宁夏师范学院负责组织本校申请人面试，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其他高校申请人面试。

二、免试人员范围

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免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一）本科学历为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

(二) 具有博士学位的，或高等学校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称的（其他职称系列不能比照）；

(三) 研究生学历为教育类的。（教育类研究生是指教育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01）、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51）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53））。

符合免试条件的人员，申请任教学科须与相应毕业证上的专业一致，否则须申请面试。

三、报名及审核流程

(一) 面试报名时间

2023 年 5 月 4 日 8:00-5 月 10 日 18:00

(二) 报名网址：<http://gspx.nxu.edu.cn/>

选择“报名通道”，点击“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及能力测试报名”。

(三) 报名流程

1. 不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登录后选择“教师资格面试”-“面试申请报名”-“我要报名”，最后选择任教学科和面试地点，点击“报名”，等待学校审核。

2. 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准备以下相应证明材料，扫描后合并成一个 PDF 格式的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先点击“预览”查看，再点击“确认报名”，等待学校审核。

(1) 本科学历为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本科学历证书原件、学籍档案中显示教育学、心理学成绩和教育实习材料

等复印件（须由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

（2）具有博士学位的，或高等学校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称的（其他职称系列不能比照）：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或相应的职称证书原件。

（3）研究生学历为教育类的：学历证书原件。

（四）注意事项

1. 符合免试条件的，且申请任教学科与相应毕业证上的专业一致，选择“免面试通道”报名。申请任教学科与相应毕业证上的专业不一致，选择“面试通道”报名。

2. 高校专职辅导员选择任教学科时，应为思想政治类或就业指导类。

3. 申请人应谨慎申报“任教学科”，审核工作结束后不予修改。

（五）各高校审核时间

2023年5月4日9:00——5月11日18:00。

四、试讲安排

（一）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宁夏师范学院的申请人，面试时间及安排请关注本校具体通知。

（二）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组织的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面试准备

（一）面试材料准备

1. 申请人根据申请任教学科，自选1门任教课程，并准

备该课程 5 个学时（每个学时 45 分钟）的完整教案，每学时准备 3 份。每个学时的教案封面按照附件 1 的模板填写、打印，组别与测试时间等信息根据后续分组情况再填写。

2. 该课程使用的教材封面和 5 个学时全部教材内容的复印件 1 份和该课程的教学大纲复印件 1 份。

3. 人才培养方案中，教授该课程的课程计划所在页复印件（所在教学单位盖章并签注：“此复印件从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中复印”字样）。试讲课程不是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取消试讲资格。

（二）测试方法

1. 测试专家对申请人在面试时提交的 5 个教案进行评价打分。

2. 从 5 个教案中随机抽取一个教案试讲 15 分钟，不得提前结束，时间到停止试讲。

（三）测试成绩计算

1. 成绩的构成

成绩由三部分构成：满分 100 分，其中教案 30 分，课堂教学与组织实施 60 分，综合评价 10 分。总分 75 分（含）以上为合格。

2. 以下情况视为试讲不合格

- （1）教案完全照抄教材，完全脱离教学大纲；
- （2）教案少于 5 个学时；
- （3）教案内容与申请任教学科不相符；

(4) 试讲全程念 PPT 或念讲稿。

六、工作要求

自主测试高校应在 2023 年 6 月 3 日前完成全部面试工作，并在面试工作开展前向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提交面试工作方案。自主测试高校若由各学院组织，且该学院面试人员不足 4 人，须在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进行面试。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工作是教师资格认定的重要环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肃考风考纪。我中心将组织有关人员自主测试高校的面试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

七、咨询方式

电话：0951-5063017

附件 1：教案封面模板

附件 2：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分表

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23 年 4 月 24 日

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教 案

面试组别： _____

课程名称：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姓 名： _____

测试时间： _____

测试顺序： _____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分表

试讲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申请任教学科	
测评项目	测评要素	分值	测评得分
教案	教学目标明确，符合学生实际。	10	
	教学内容完整，重点、难点清晰，能够恰当处理与大纲和教材的关系。	20	
课堂教学与组织实施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准确，无知识性错误。	10
		教学重点、难点突出，讲解清楚。	15
	教学方法	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契合度高。	10
		合理使用板书或其他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10
	教学语言	普通话标准、流畅。	5
		语言表述准确、清晰、完整。	5
逻辑性强。		5	
综合素质评价	根据对以上测评要素测评情况，对试讲人做出综合评价。	10	
总分			
试讲不合格说明			
测评组专家签名			
说明	1. 申请人根据申请任教学科，自选 1 门任教课程，并准备该课程 5 个学时（每个学时 45 分钟）的完整教案，试讲时从中抽取一个教案，试讲 15 分钟。 2. 总分 75 分（含）以上为合格。 3. 出现以下情况视为试讲不合格：教案数量少于 5 个课时、教案内容与申请任教学科不相符、教案内容完全照抄教材、抽中教案与试讲教案不一致、试讲全程照念讲稿或课件。		